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和”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投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14日,即2022年1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系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系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亲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系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同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公司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条件而不能召开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